

## 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97 号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预约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但未按本所相关规定在 4 月 1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此外，截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你公司仍未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未聘请负责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业绩预告的原因，目前的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同时，请你公司尽快按照规则要求披露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2. 你公司是否在聘请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如是，请说明进展情况及其可行性，预计聘请时间；如否，请说明对 2019 年年报披露的影响、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3. 你公司是否在聘请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如是，请说明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预计聘任时间；如否，请说明对 2019 年年报披露的影响、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的核实情况以及公司目前存在的各类风险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3 日